

郑州市检察机关 发挥职能作用 促进社会和谐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红霞 张胜利 文/图



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蔡宁(右二)和郑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左二)在郑州市检察院进行“视频采访”。

规范化建设是保障

规范办案是检察机关业务工作的基本要求,为了让案件质量得到时间的检验,郑州市检察院以规范有序为目标,建立起高效的工作新秩序,形成了制度制定、落实、督察责任明确、环环相扣的工作机制。

2009年8月,该院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案件质量年”活动,对本院和13个基层检察院2007年1月以来办理的8万余起案件质量进行复查、抽查、评查。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该院制定了案件质量考评制度、案件质量终身责任制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他们还从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入手,形成了一套监督、检查、考核、责任追究并重的管理体系。坚持从严治检,实行基层院检察长年终述职述廉制度。针对检察干警思想上存在的问题,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全面加强新时期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面开展检务督察,实现了对于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的监督。在全市检察系统推行“一证三卡一跟踪”制度,由纪检监察部门向办案单位、当事人及其家属发出征求意见卡,对办案全程跟踪监督。该院还勇于探索,创造了独具特色的“7+1”办案模式,使反贪、侦监、公诉、预防等7个相关部门在案件诉讼的各个环节相互配合,大大缩短了办案时间,有罪判决率达到了100%。

对此,杨祖伟说:“检察工作的基本内容是要办案,把案件办好,是最基本的要求,同时也是最高的要求。我看到有人戴着镣铐去检察院告状,为什么?就是检察院的基本功课没有做好。案件办好了,案件质量提高了,其他的一些涉检上访、违法违纪等很多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信息化建设是助推器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郑州市检察院提出向科技要效率,向科技要战斗力,向科技要发展战略,加大技术投入,并形成了一张纵、横成网的网上办案、网上管理、网上监督的高智能信息系统。

“很清晰,这些高科技设备非常方便群众的诉求!”这是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蔡宁2009年12月9日在郑州市检察院举报接待大厅视频接待室与中原区检察院取得视频连线时说的话。听说群众可以通过该系统,在家中就可以进行控申举报,蔡宁高兴地说:“要多发挥高科技优势服务群众。”

郑州市检察院利用地理优势,率先进行技术资源整合,择优选拔出各技术门类的技术骨干,并建立了技术人才库。基层检察院进行案件鉴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市检察院代为鉴定,联合鉴定或者由市检察院协调其他鉴定机构鉴定;基层检察院在受理法医鉴定和文痕鉴定等案件的,同时向市检察院汇报,办结后报市检察院对口审查,最后统一由市检察院技术处编号、用印、制发文书;重大、疑难鉴定案件由市检察院牵头,抽调全市检察技术骨干组成办案组集体审核、联合会办,必要时邀请公安、检察院以及其他权威鉴定机构的有关专家介入案件,使热点、难点以及容易引发矛盾的鉴定案件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第一环节处理到位。

郑州市检察院还建成了计算机局域网,启用了信息发布、业务办案和自动化办公三大应用系统。建立了互联网检务网站,网上举报系统和电子阅览室。建立了数字化网上监控系统,系统覆盖了讯问室、谈话室、录室和监控中心。坐在郑州市检察院的侦查指挥信息中心,检察院领导就能对全市基层检察院的侦查破案、抓捕审讯等项检察工作实施远程指挥和全方位监控……

学习型建设是关键

“为什么说这个证据链还不够扎实?如果犯罪嫌疑人对第二组证据有异议,那么后面的几组证据就显得不够有力,所以,我认为应对第二组证据的合法性再次进行审查……”2009年12月8日,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在对拟提起公诉的一起刑事案件进行讨论。该处副处长、全国优秀公诉人乔亦丹笑着说:“不辩不知道,一辩才知道有这么多需要注意的细节问题。如今,‘为什么’已成为郑州市检察官的口头禅。”

这是公诉一处为了提高检察官应对庭审辩论而开设的“每周一课”。其实,类似这样的“每周一课”在郑州检察系统的每一个业务部门都在进行。这只是郑州市检察院建设学习型检察院的一个缩影。

对于此项活动,杨祖伟解释说:“我们深知没有人才作保障,其他什么建设都要落空。因此我们鼓励检察官多问‘为什么’,带着疑问去工作。目的就是努力使检察官用积极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进行学习,让学习成为干警自觉、自愿的行为,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通过学习,提高实效性和实践性,为更好地开展执法活动奠定良好基础。”

市检察院制定了《郑州市检察机关全员正规化岗位培训实施意见》,从2009年6月开始,按照检察业务类别,采取脱产集中培训方式,在两年内把郑州市检察院中层干部及基层院领导班子成员全部轮训一遍。在此基础上,郑州市检察院与清华大学法学院达成了三年全面合作的框架协议。市检察院反贪局案件管理处副处长郑兰,是市检察院第二批“清华毕业生”之一。2009年9月13日,她与其他67名检察官,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接受了为期12天的学习培训。郑兰说:“在清华大学我们真正感受到了高端学术水准,这样的学习开阔了我们思想的疆域。”

此外,该院还开设检察官大讲堂、岗位业务技能大赛、全员考试等多种培训形式,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到院授课。目前,郑州市两级检察院刻苦学习已蔚成风气。

六项建设强肌体

2009年2月,郑州市检察院新一届领导班子组成。经济社会发展迅速,社会变革日益加快,新的形势给检察事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更高要求。如何让检察机关“强身健体”,履行好检察职能,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都在苦苦思索。

2009年7月,郑州市检察院党组正式提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工作,着眼长远发展,确立“服务大局,突出办案和监督,建设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争创人民满意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通过开展“六项建设”来促进检察事业的科学发展,进而推动全社会的科学发展。自此,一个在社会各界、检察系统引起广泛关注的“六项建设”系统工程正式拉开了序幕。

杨祖伟介绍说,“六项建设”是个系统工程,是针对郑州市检察系统的现有问题而提出的,缺一不可。他向干警们引用了系统论中著名的“木桶效应”学说,木桶盛水量的多少,不是由最长的木板决定,而是由最短的木板决定的。也就是说,一个系统的总体效能,取决于系统各个因素相互结合、有机统一,实现1+1>2的效果;同时,一个系统的总体效能,还取决于系统各个因素的最优效能,即组成木桶的都必须尽可能的长板。如果把“六项建设”作为一个系统,一只“木桶”看待,那么,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建设就是木桶的六块木板,绩效考核就是把木桶箍起来的那个环。六块木板如果都有机结合起来并成了“长板”,将会发挥强大效应。

专业化建设是基础

“六项建设”中,专业化建设是基础。通过专业化建设,可以有效提升检察干警的素养品位,增强检察干警的凝聚力和履行职责的能力。

2009年11月17日至20日,为期3天的郑州市检察机关2009年岗位业务技能大赛顺利完成。郑州市、县、区279名检察干警参加此次大赛,这次比赛,创造了许多个第一,第一次在网上视频直播,第一次要求副检察长参与辩论赛,第一次如此大规模的综合赛事。

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长明介绍说,此次大赛分为法律文书竞赛、书记员技能竞赛、法律知识竞赛、辩论对抗赛四类。参赛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所给的案例材料,制作出庭答辩提纲、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并根据案例现场回答问题并制作反贪污贿赂调查业务、反渎职侵权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书等。主考官针对参赛选手案件汇报情况提出问题。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辩。本次比赛参加人数是上年的近两倍,而大赛3类法律文书竞赛和书记员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将被郑州市总工会授予“郑州市技术状元”称号,并申报“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从来没有以副检察长的身份参与辩论赛。”11月20日,作为参加郑州市检察机关2009年岗位业务技能大赛辩论赛环节的三辩,管城区副检察长陆一凡坦陈“有点紧张”。而在此次辩论赛中,郑州13家基层检察院的副检察长均要上台“晒水平”。

本次比赛首次采用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市民通过网络视频进行留言并和检察官直接互动。“真是一场生动的普法课!”赛后,不少市民发短信、打电话向检察官咨询法律问题,检察官们对市民的问题均作出回答。

创新型建设是动力

时代需要创新,时代中的郑州检察机关、检察工作也没有例外,创新的概念不仅融入检察业务工作,也融入了塑造检察形象的概念之中。

创新型建设以抓绩效考核为开端,郑州市检察院把各项工作纳入绩效管理的平台,把绩效管理同人的管理联系起来,较好地解决了评价干警干多干少、干好干坏的客观标准问题。经过半年多的不懈探索,该院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以绩效考核为基础,以正当利益为导向,以良性竞争为动力,以奖优罚劣为基本要求,以“目标引导、量化考核、激励发展”为特点的长效机制。

该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张战军形象地解释了创新型建设中绩效考核机制。他说:“绩效考核机制解决的就是一个前进的动力问题。要让一群人往前走,前面就必须有鲜花和掌声。要不让后面的人停留,后面还得有老虎。”

该院的绩效考核机制分两个层面:单项工作长效机制以有关方面为主加强建设;院级管理平台,则由全院统一创建,这个统一的管理平台即全方位绩效考核机制。每个人的工作业绩,只有通过这个平台才能显现。与之配套的,还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奖罚分明的激励机制、严格周密的监督制约机制等。

他们的绩效考核采取“全方位”模式:一是考评对象“全方位”不留空白;二是考评方法力求科学周密;三是考评内容突出重点,体现基本目标要求;四是考评结果与单位、部门、干警的奖惩、晋级晋升等适度挂钩。

“绩效考核工作能否进行下去,除了要有较为科学的标准,严格负责的操作之外,重要的还在于结果能否正确运用,能否和奖惩、用人等恰当挂钩。如何挂钩需要一个过程,考评进行得越科学,挂钩力度就越大;反过来,挂钩的事项越重要,激励作用就越强。”张战军说。

为此,该院认真综合了各种情况,最终选择适度挂钩的方式运用绩效考核结果。机制的激励,在干警中初步实现了由“要我学”到“我要学”的转变,由“要我干”到“我要干”的转变。一手抓办案,一手抓队伍的“两手抓”也有了机制保障,进而有效调动了广大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激发了机关活力,在全市两级法院初步形成了争先恐后、你追我赶,勇创一流业绩的良好局面。

图1 检察干警深入人民群众了解民情民意。

图2 公开案件信息查询。

图3 人民满意是最好的褒奖。

和谐型建设是目标

在全力打造和谐社会之时,郑州检察院提出和谐检察的概念,不仅打造检察机关的内部和谐,更发挥检察职能,创造检察机关的外部和谐氛围。

郑州市检察院“请进来,走出去”。主动聘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新闻单位担任廉政监督员、检务公开监督员。聘请人民监督员列席市检察长会议,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拟撤销、拟不起诉的三类案件,对发现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有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超期羁押,违法搜查、扣押、冻结,应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确认或不执行刑事赔偿决定的,人民监督员可以提出意见。全面落实检务公开制度,对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诉讼事项,人民群众关注的检察工作,除法律要求保密的以外,一律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郑州轨道交通建设开工前夕,杨祖伟检察长一行就先后4次来到郑州地铁施工现场,了解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征询他们对在施工现场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09年,郑州市检察院在全市成立了16个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对2009年全市356个民生工程项

目全面推行廉洁准入制度,为重点民生工程建设系上“安全带”;与工商、税务、城建、金融、司法、药品监督、林业等35家单位会签了预防职务犯罪文件,为行业和领域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提供了有效的对策和建议。2009年,预防部门共监督工程近百个,涉及资金17亿多元,发现并纠正了10余起围标、串标、诱导评标、评标结果不正确等问题,防止财政损失2000余万元,全市的个案预防率保持在90%以上……

2009年1~12月,郑州市检察院对上级交办和自查出的20多起涉检信访案件,全部按期办结,实现了止争定纷,案结事了,息诉率达到100%……

杨祖伟说:“检察工作只有用亲民关爱民生,用公平保障民生,用正义呵护民生,用和谐维护民生,才能真正符合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才能促进社会和谐,才能赢得人民更多的支持与拥护;检察机关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满腔热情地为群众服务,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普遍享受到司法公正的阳光,真正享受到党和政府保障民生、改善民生带来的实惠,才能实现和谐检察建设。”

在全国检察系统率先制订出台《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案件刑事和解的若干意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郑州市司法局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的暂行办法》,引起了世界的关注;在全省率先推行检务公开、阳光公诉制度,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在全省检察系统率先启动与清华大学“资源共享、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全员培训计划,切实提高检察干警的素质,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在全省率先建立经济帮助、法律援助、社会救助、心理疏导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和涉检信访困难人员的“三助一导”制度,不仅为刑事被害人、涉检信访困难人员搭建了一条及时救助的绿色通道,也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关怀和社会温暖……

是什么原因造就了郑州市检察院的诸多第一?该院检察长杨祖伟说,这是他们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建设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六项建设换来的累累硕果。

图1

图2

图3